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公司")于 202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东威达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威达集团及威达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减持山东威达的股票;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山东威达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威达集团及威达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山东威达的股票;
- 3、威达集团及威达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威达集团及威达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具有约束力,若威达集团及威达集团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则因减持所得全 部收益归山东威达所有,同时威达集团及威达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 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威达集团共持有山东威达 142,832,42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5%, 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本承诺。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